

#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事務機服務要點

107.08.06 館務會議

- 第一條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妥善管理事務機(影印/列印/掃描)資源及服務讀者之需求，特設立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事務機服務要點。
- 第二條 使用事務機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，如有侵權之行為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第三條 讀者可於本館開館時間內使用館內提供之事務機自行影印、列印、掃描，並依使用方式以學校公告收取費用，可購買單張卡片或零印。
- 第四條 影印、列印所需之紙張及碳粉等耗材由本館提供，讀者若需使用非本館提供之紙張，請先徵得館方同意，倘因而使設備受損，應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- 第五條 事務機更換合約期間，讀者申請退費或換卡請依公告期間辦理。
- 第六條 讀者使用事務機有違反相關規定時，本館隨時警告或制止之，不服取締者，移請學務處及相關單位處理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